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债券代码：16309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6	20 建投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4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总计		80 亿元	80 亿元	-	-	-

二、 重大事项

（一）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树股份公司）、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 02 民初 37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利树股份公司、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 被告：利树股份公司、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 02 民初 370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1,960.67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于 2017 年与利树股份公司签署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特殊约定》《租赁

	物清单》等合同，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利树股份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将其及相关担保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到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关担保人就以上给付责任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质押担保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处于一审程序中

(二) 中建投租赁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谷矿业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2民初59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中谷矿业公司、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 被告：中谷矿业公司、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2民初59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446.1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于 2017 年与中谷矿业公司签署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中建投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中谷矿业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将其及相关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到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关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处于一审程序中

(三) 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广投资协议争议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202113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仲裁申请人：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被申请人：胡广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202113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投资协议争议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296.42 万(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嘉溪与被申请人胡广等签订相关《投资协议》, 约定申请人向目标公司 (即“南京依柯卡特汽车催化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并约定目标公司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被申请人有义务回购申请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于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2019 年 6 月 21 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签订《<关于南京依柯卡特汽车催化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触发回购条件, 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股权回购支付等达成回购的约定, 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为 7000 万元, 如被申请人未能在该日期支付完成, 则计算利息日期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止。因被申请人未能如约支付, 故申请人提请仲裁。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 尚未开庭审理。

(四)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建兵股权回购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1400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仲裁申请人：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被申请人：李建兵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1400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266.85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案件基本情况	<p>2012 年 8 月 15 日，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请人”）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丰林业”）、李建兵（简称“被申请人”）等签订《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申请人向建丰林业增资 5000 万元。该协议约定建丰林业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未能完成则被申请人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购回申请人所持有的股权。</p> <p>因建丰林业未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2016 年 8 月 23 日，各方达成《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回购的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对股权回购方式和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鉴于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申请人提请仲裁解决该争议。</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开庭审理，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待仲裁委出具和解裁决。

（五）滨州市中咨惠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六平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鲁16民初字第29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滨州市中咨惠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惠众基金)、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穿戴公司)、乐六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滨州市中咨惠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六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鲁16民初字第293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379.5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咨惠众基金与山东惠之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之源)、广东乐源、可穿戴公司、乐六平于2019年9月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中咨惠众基金受让山东惠之源29.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50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因目标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已触发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中咨惠众基金于2020年9月向广东乐源、可穿戴公司、乐六平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函》,要求广东乐源按约定的计价方式收购中咨惠众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回购款及损失,并要求乐六平、可穿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广东乐源、可穿戴公司、乐六平均未履行回购股权及支付股权转让回购款的义务。为维护基金权益,中咨惠众基金于2020年10月提起民事诉讼。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